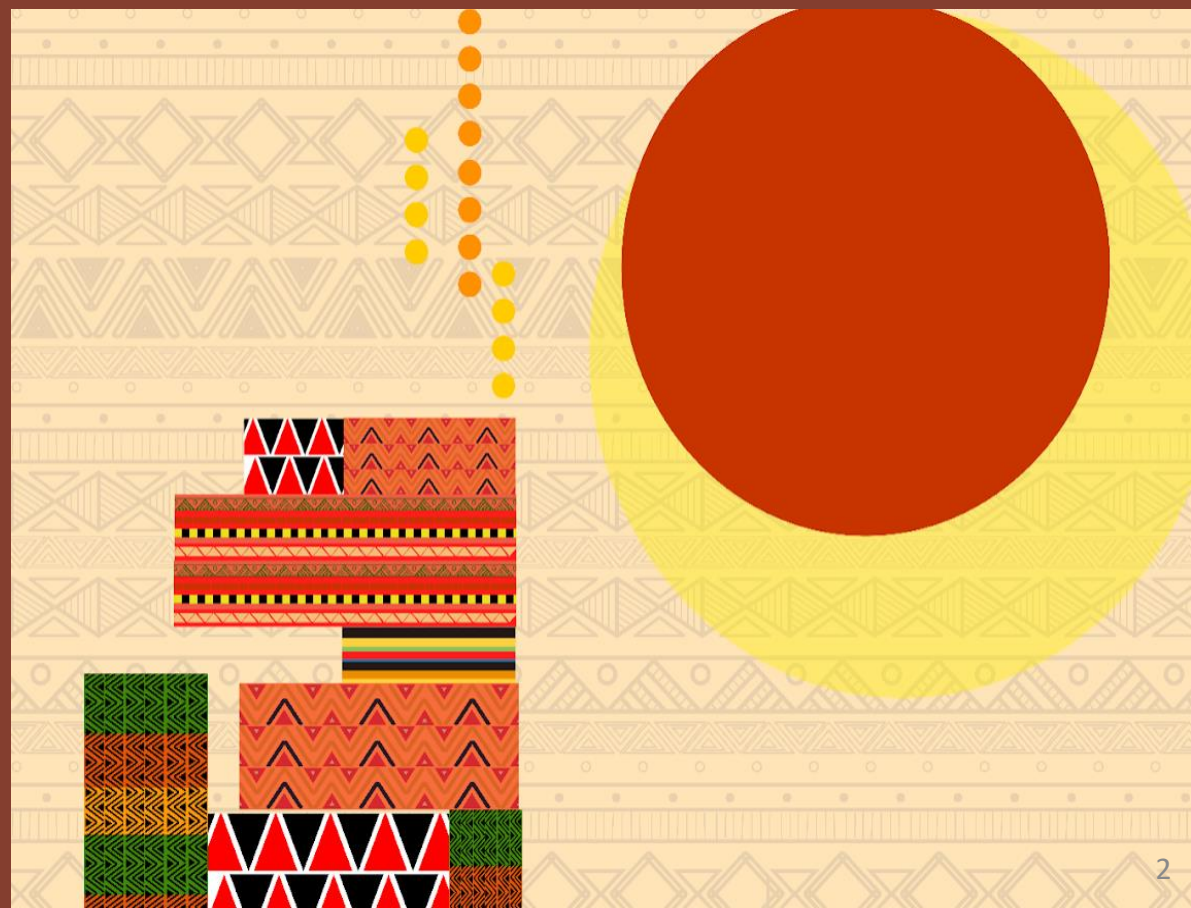


114年度 U-start原漾計畫 第一階段 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背景
- 貳、計畫申請
- 參、計畫執行
- 肆、收件及諮詢窗口



壹、計畫背景

U-start原漾計畫自109年起，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跨部會協力，共同推動本計畫。

原民創業培力

善用U-start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

發揚原民產業

誘發原青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原青特色產業

促進在地創業及就業機會，發揚原青家鄉特色產業，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NEW

第一階段 創業實踐

育成單位 **20** 萬元

(創業輔導費15萬元+
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元)

創業團隊 **35** 萬元

第二階段 創業試煉

創業團隊
每隊最高
100 萬元

後續資源介接
加速成長

- **政府補助款**：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 **創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 策展行銷
- 共識營、創業門診
- Club交流活動、年度頒獎典禮
- 青年創業家見習

創業門診


實地訪視

育成輔導

交流活動


貳、計畫申請(1/8)

1. 團隊需由育成協助提案
2. 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為限，且團隊僅能搭配1間育成提出申請




創業提案

創業點子發想
創業團隊組成



選擇育成


創業點子實現
創業計畫書優化



線上提出申請


1. 由育成單位協助提出申請
2. 創業營運計畫書
3. 育成輔導計畫書

申請通過



績優團隊評選

參與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



輔導培育

創業輔導/專屬教練
開辦公司/事業營運
爭取創業資源

1.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1位業師或顧問，以及至少1位專屬教練
2. 育成單位負責輔導，且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
3. 爭取創業及輔導資源

貳、計畫申請(2/8)

第一階段

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第一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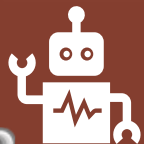
申請類別

通過率 19.7 %

近5年各類組通過率



製造技術



創新服務



文創教育



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類組

鼓勵創業團隊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故社會企業類別提案須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中簡述社會企業商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貳、計畫申請(4/8)

申請資格

*依實際公告之申請須知為主

- 一.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下稱學校)
- 二.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 (下稱團隊)
 1. 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1/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原住民身份，且為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即109至113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2. 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為限，並以單一學校投遞為限。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之原住民族，並須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請留意於核定補助時須年滿18歲始能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3. 申請之團隊及團隊成員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及獲補助期間，團隊成員不得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4. 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5. 團隊代表人於申請本計畫前，須參與過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如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工作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坊(創業競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貳、計畫申請(5/8)

申請限制

代表人

1. 應為具本國籍之原住民族，且為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含應屆）或在校生。
2. 團隊代表人於申請本計畫前，須參與過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如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工作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坊(創業競賽)。

在校生成員

大專校院在校生應檢附「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原住民族

須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計畫執行期

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無法申請者

1. 團隊成員曾經接受本計畫之補助
2. 團隊成員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09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9學年度畢業生。
- 創業團隊代表人須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請留意於核定補助時須年滿18歲始能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6/8)

申請應備資料

1. 公文 (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2.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3. 「創業輔導計畫書」。
4. 「創業營運計畫書」。

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1) 計畫申請表
- 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4)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 5)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 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8) 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合作單位之MOU等，自由檢附，形式不限)團隊代表人曾參與「創業先導計畫」及「創創工作坊」之證明文件

NEW

5. 公文以外之上述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PDF檔，含附件) 1份

貳、計畫申請(7/8)

申請方式與期限

一律採線上申請

1. 線上提案申請：請參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文
2.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收件截止。
3. 由學校育成單位統一彙整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並針對每一團隊提出創業輔導計畫書進行線上提案，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0案為限。
4. 申請資料補件：應於獲計畫辦公室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貳、計畫申請(8/8)

評分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 原鄉特色或原鄉產業連結性 ◆ 開發內容具有技術或特色內涵 ◆ 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15%
B	學校創業輔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 學校原住民族相關單位之支援及配合 	20%
C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期效益 ◆ 原鄉就業人口提升、原民產業促進、串連原住民族相關組織資源 	15%
D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 公司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40%
E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加分項目

- 若具「新南向」創業意涵或「地方創」生意涵，並經評審認定者，得額外各再加1分。
- 團隊組成成員均具有原住民族身分，額外加1分。

團隊其他成員曾參與相關活動之評分參考項目

- 曾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創工作坊」等相關計畫。
- 曾獲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參、計畫執行(1/7)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

1. 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
2. 團隊須每月提供**憑證影本**予學校留底
3. 以下各項經費編列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5萬元**

育成單位

輔導費用 **15萬元** + 專屬教練 **5萬元**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2. 業務費編列：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3. 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4. 補助經費至少**30%**，須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5. 專屬教練費用須獨立列舉科目。

1. 學校育成單位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安排至少**6次**合適之專屬教練陪伴與輔導(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至少**30%**為專屬教練諮詢費)。
2. 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且不限1人，並須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

創業團隊

35萬元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2.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
3. 業務費編列：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4.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參、計畫執行(2/7)

經費申請作業：



參、計畫執行(3/7) 經費申請作業：

育成單位 **20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 1.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
- 2.完成公司行號或籌備處設立申請，始得請領。

經費請款

應檢具文件

第一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 ✓學校領據(**55萬元**/隊，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創業團隊執行計畫切結書(正本)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

- 1.已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
- 2.公司籌備處者，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 **6個月**

經費核結

應檢具文件

第一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

-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款項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各1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並須檢附育成輔導紀錄表、專家諮詢紀錄表)

參、計畫執行(4/7)

計畫變更

- 一.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 二. 團隊成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且應符合申請資格，並以變更1次為原則(含第1及第2階段)。
 2.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申請資格規定。惟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
- 三. 計畫經費變更：育成單位得敘明變更理由辦理補助款之一級用途別項目(人事費、業務費)之經費變更。
- 四. 學校及團隊應於114年8月31日前核准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育成應強化團隊提案前輔導、團隊成員身分檢核及落實輔導機制。
2. 育成應每月提供育成輔導諮詢表、專業業師諮詢及專屬教練輔導，團隊應配合參與，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

參、計畫執行(5/7)

計畫終止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 一. 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廢止或撤銷之情事者。
- 五. 於執行期間更換非團隊成員為公司代表人。

撤銷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及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2.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3.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參、計畫執行(6/7)

注意事項

NEW

一. 線上提案申請：請參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文，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執行單位之校內教師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三. 專屬教練輔導費支應以專屬教練協助團隊媒合或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為原則，編列項目以專屬教練之諮詢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科目為原則。

NEW

四. 學校育成單位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安排至少6次專屬教練輔導(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至少30%為專屬教練諮詢費)

參、計畫執行(7/7)

注意事項

- 五. 學校應於創業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須至少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 六. 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接受每月輔導會議、業師諮詢及專屬教練輔導，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相關輔導紀錄表須由育成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將正本掃描電子檔於次月5日前寄送至計畫辦公室信箱 (ustart.indig@sce.pccu.edu.tw) 備查，並由計畫辦公室於經費請款、實地訪視及經費核結時檢視。
 2. 諮詢輔導對象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不列計輔導紀錄。諮詢輔導方式若以實體輔導方式進行，業師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線上會議方式進行，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3. 倘輔導紀錄有未符計畫規定等異常狀況，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學校育成單位補正，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不列計輔導紀錄。
 4. 育成單位若未依規定辦理每月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育成輔導費用(輔導費用總額依育成創業輔導費用15萬元之30%經費計算)；倘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附上證明文件。

NEW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02-2331-6086 分機7253王小姐、7258林小姐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7556



教育部 U-start 計畫官網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 U-start 計畫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